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设计合理、执行基本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3月19日